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謝梅君

電話：(02)8995-6184

電子信箱：171001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6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國技術人力變更工作場所及從事許可工作範圍之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7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，不得有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及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之情事。第68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第57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辦法所稱外國技術人力，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。
- 三、依本法第57條第3款規定之立法目的，旨在保障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、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秩序及有效管理在臺工作外國人，基此，雇主經核准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後，應遵循本法規定，指派其從事許可內之工作範疇，包括其所從事之工作內容、地點，及其提供勞務之對象應為「同一雇主」，當不得指派所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並避免觸法。

四、又所稱「同一雇主」，係指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；至於不同法人，縱其負責人為同一自然人，仍屬不同法人，非屬同一雇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